

安達產物行動裝置保險 SIM 卡竊盜費用損失附加條款

【承保行動裝置因竊盜搶奪強盜衍生的 SIM 卡費用】

112.12.21 安達商字第 1120771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投保安達產物行動裝置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加保安達產物行動裝置 SIM 卡竊盜費用損失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對於所承保之行動裝置於保險期間內，因遭遇竊盜、搶奪或強盜連帶致其內 SIM 卡損失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辦理 SIM 卡掛失並重新申請 SIM 卡所需之費用(即掛失重置需繳納之規費、手續費等)，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限額內負賠償責任。

竊盜、搶奪或強盜發生時間悉依警察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為準。

第二條 用詞定義

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SIM 卡：係指由電信業者提供之用戶識別卡(實體移入式或嵌入式 eSIM)(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，簡稱 SIM 卡)。

第三條 不保事項

本公司對於承保行動裝置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 SIM 卡損失或有下列狀況時，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承保行動裝置之遺失(被保險人無法證明承保行動裝置之整機滅失係由竊盜、搶奪、強盜所致或未取得警察機關事故證明，視為遺失)。
- 二、行動裝置(含 SIM 卡)之竊盜、搶奪或強盜係由被保險人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所為者。
- 三、被保險人未於知悉行動裝置遭遇竊盜、搶奪或強盜後 48 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向電信公司辦理停話手續，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已由電信公司負擔，或同意被保險人不需支付之任何款項。
- 五、單獨 SIM 卡遭竊盜、搶奪或強盜。
- 六、被保險人將其 SIM 卡租借(賃)或寄託予他人。

第四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

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於 48 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，取得警察機關事故證明並向電信業者辦理暫停通話手續。

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

依本附加條款約定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理賠申請書或經本公司同意以其他方式為之。
- 二、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，如損失係發生在海外者，應檢附當地警察機關開具之報案證明。上述證明文件需載明行動裝置之行動通訊國際辨識碼 IMEI。

三、電信業者提供之 SIM 卡掛失重置費用單據。

四、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檢附其他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